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坤信评报字[2024]第164号

(第一册, 共一册)

KUNXININTERNATIONALASSETSAPPRAISALGROUPCO.,LTD.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坤信评报字[2024]第 164 号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7.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91.76 万元，减值额为 4,466.19 万元，减值率为 31.77%；负债账面价值为 8,530.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30.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2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0.83 万元，减值额 4,466.19 万元，减值率为 80.81%。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9.48	7,093.27	-46.21	-0.65
非流动资产	2	6,918.47	2,498.49	-4,419.98	-63.8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145.05	669.17	-4,475.88	-86.99
固定资产	4	52.69	124.36	71.66	136.00
无形资产	5	12.58	13.05	0.47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708.15	1,691.91	-16.23	-0.95
资产总计	7	14,057.95	9,591.76	-4,466.19	-31.77
流动负债	8	8,530.92	8,530.92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8,530.92	8,530.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5,527.02	1,060.83	-4,466.19	-80.81

九、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4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
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坤信评报字[2024]第164号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0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441332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黄自伟

注册资本：73726.52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机电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气设备集成系

统、无源光网络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设备、矿山运输机械及矿用高分子材料和无机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及地下设施通讯信息工程、矿山安全防治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安装与施工；信息及自动化应用技术培训、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矿山地质、水文、粉尘、有害气体等的检测；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2813696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 号楼 3 层 301 等 16 套内 5 层 501-6

法定代表人：张娜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13 年田斌、季宗生、冯钊等将持有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增资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99%股权，截至 2024 年 7 月股权结构一直未变。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华宇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99.50	1,662.49	63.99
田斌	654.00	340.00	13.08
季宗生	432.00	224.40	8.64
冯钊	356.50	185.20	7.13
卢存方	264.00	137.20	5.28
康剑	94.00	49.00	1.88
合计	5,000.00	2,598.29	100.00

3. 历史年度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07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59.51	15,213.68
负债总额	15,556.73	14,378.41
净资产	3,202.79	835.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9,076.95	3,406.17
利润总额	-2,783.38	-2,288.80
净利润	-2,602.87	-2,367.52

母公司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07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47.71	14,057.95
负债总额	9,548.00	8,530.92
净资产	5,899.71	5,527.0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2,387.06	193.70
利润总额	-892.12	-366.07
净利润	-928.23	-372.69

2023年度会计报表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371C0288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3.99%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需要对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7.95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530.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27.02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1,394,764.07
2	货币资金	606,788.45
3	应收票据	89,685.00
4	应收账款	30,682,302.41
6	其他应收款	34,524,834.39
7	存货	2,689,193.08
8	合同资产	2,308,793.45
9	其他流动资产	493,167.2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0	二、非流动资产总计	69,798,964.35
11	长期股权投资	51,450,500.00
12	固定资产	526,944.74
13	无形资产	125,786.1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1,468.31
15	三、资产总计	140,579,463.28
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85,320,445.15
17	短期借款	9,710,816.67
18	应付账款	13,828,128.56
19	合同负债	49,327.68
20	应付职工薪酬	906,510.59
21	应交税费	66,284.40
22	其他应付款	60,650,175.83
23	其他流动负债	97,996.32
24	五、流动负债合计	85,309,240.05
25	六、负债总计	85,309,240.05
2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70,223.23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确定的范围一致。账面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71C028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表外无形资产为 21 项专利、42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权属编号
1	一种矿用防爆智能手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7	ZL 201621440300.2
2	一种矿用一体化本安型综合分站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7	ZL 201621453993.9
3	一种车载无线多业务服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7	ZL 201621453729.5
4	一种列车专用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	ZL 201920438073.7
5	一种列车车载专用无线服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	ZL 201920438075.6
6	一种带有减震支架矿用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	ZL 201920438099.1
7	一种矿用电源防爆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	ZL 201920438103.4
8	一种列车车载专用节点服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	ZL 201920438990.5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权属编号
9	一种便携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	ZL 201920186329.X
10	一种适用于车箱覆盖的宽频天线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2-27	ZL 201621441367.8
11	一种新能源胶轮车中控屏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14	ZL202122470388.X
12	一种 UWB 安全型头灯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15	ZL202122479119.X
13	一种新能源胶轮车仪表盘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14	ZL202122470401.1
14	一种 UWB 安全型定位基站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0-15	ZL202122479152.2
15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车载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1-5	ZL202122695340.9
16	一种铁路车载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1-5	ZL202122695825.8
17	一种车载单车服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1-5	ZL202122695865.2
18	一种便于安装的无线 AP 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1-11-5	ZL202122695866.7
19	一种便于组装的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4	ZL201920013250.7
20	一种自主可控 IU 机箱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3	ZL201922135122.2
21	一种交换机壳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30	ZL201921851126.4
22	CAN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0-3-21	软著登字第 0299145 号
23	48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0	软件著作权	2010-3-17	软著登字第 0299146 号
24	通讯图像采集系统 V1.0.0	软件著作权	2010-4-7	软著登字第 0299147 号
25	宇祺视频监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1-4-7	软著登字第 0300403 号
26	KJJ24 矿用本安型综合接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1	软著登字第 0275804 号
27	KJJ24 网络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3	软著登字第 0277447 号
28	3G 无线通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7-7	软著登字第 0477722 号
29	调度通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8-20	软著登字第 0494575 号
30	监控监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20	软著登字第 0522574 号
31	矿用网络广播系统 [简称: 广播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0-10	软著登字第 0522576 号
32	人员定位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11-1	软著登字第 0522575 号
33	矿山综合信息化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3-17	软著登字第 0625751 号
34	长途巴士智能机顶盒网关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15-6-2	软著登字第 1171380 号
35	长途巴士智能机顶盒 LTE 上联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5-5-8	软著登字第 1171387 号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权属编号
36	长途巴士智能机顶盒网关本地内容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15-5-12	软著登字第 1183903 号
37	列车智能机顶盒网关 LTE 上联模块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5-5-15	软著登字第 1195604 号
38	列车智能机顶盒网关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15-6-10	软著登字第 1195607 号
39	列车智能机顶盒网关本地内容平台 0	软件著作权	2015-5-20	软著登字第 1195723 号
40	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执法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8-31	软著登字第 1436613 号
41	爆闪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8-31	软著登字第 2005040 号
42	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	2016-8-31	软著登字第 2007611 号
43	氢能发电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8-1	软著登字第 3268894 号
44	5G 边缘网关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6-15	软著登字第 5773899 号
45	广播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7845010 号
46	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7845009 号
47	电动胶轮车车地通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6-16	软著登字第 8452934 号
48	电动胶轮车车载调度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8120712 号
49	电动胶轮车电池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4-20	软著登字第 8452932 号
50	电动胶轮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4-20	软著登字第 8120713 号
51	电动胶轮车仪表盘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8452933 号
52	电动胶轮车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5-20	软著登字第 8452935 号
53	电动胶轮车整车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4-20	软著登字第 8452931 号
54	电动胶轮车中控屏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8452936 号
55	基于 UWB 的胶轮车精确定位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6-15	软著登字第 8120710 号
56	矿用胶轮车融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	软著登字第 8120711 号
57	DSBA01 板文字滚动加视频播放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6-1	软著登字第 8775664 号
58	DSBA01 板后台监控日志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6-1	软著登字第 8693454 号
59	FHOS 网络交换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4-23	软著登字第 10957789 号
60	FHOS 协议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4-23	软著登字第 10957790 号
61	三层交换机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7-20	软著登字第 10957792 号
62	铁路交换机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7-20	软著登字第 10957791 号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权属编号
63	 富华宇祺 FUHUAYUQI	商标第 35 类	2024-1-7	70350800
64	 富华宇祺 FUHUAYUQI	商标第 38 类	2023-9-7	70327795
65	 富华宇祺 FUHUAYUQI	商标第 42 类	2023-10-14	70342029
66	富华宇祺	商标第 9 类	2016-3-28	16342235
67	富华宇祺	商标第 12 类	2016-4-7	16342357

（四）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利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71C028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01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1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8〕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三）权属依据

- 1.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2.专利、软著、商标注册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 1.银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委托人与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国内外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需要产业升级，企业管理人员未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未来经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获得预期收益以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合理预测及量化，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在应收票据账面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人的资信、履约能力等判断款项回收情况。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原材料：对于正常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企业近期购买合同、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

5) 合同资产

在合同资产账面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历史资料并结合目前的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款项形成过程、欠款人的资信、履约能力等判断款项回收情况。合同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持股比例较小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按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各种税费等内容构成。根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不同购置方式具体确定重置成本的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设备含税购置价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向设备制造厂、经销商、代理商询价或在有关价格资料中查询现行购置价，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场价格，合理考虑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大型、贵重设备，在上述基础上，考虑建设时期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需的中间合理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3)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4) 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6)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7)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

(1) 车辆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对评估范围内的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车辆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比准价格×数量

比准价格=案例成交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实体状态修正系数×里程修正系数×交易状况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①收集比较案例

通过对委估车辆所在地区二手车市场调查，取得了与委估车辆品牌型号相同且能够进行修正的比较案例3个。

②确定比较因素

对交易案例修正时着重选择了五项比较因素，包括：交易日期、实体状况、车辆里程、交易状况和使用年限。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相关因素修正，得到比准价格。

采用直接比较分析法进行修正，以比较案例和委估车辆逐项进行比较，然后将结果转化为价格修正系数并对比较案例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进而计算出市场法下评估值。

C.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其他无形资产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质量较低，取得难度较低，且难以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无收入贡献，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根据本次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未确认的坏账准备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 0.00 元进行确认。

3.负债

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且所采用的上述评估参数不涉及非控股权折价和流动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对控股控制权折价（溢价）和流动性进行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5)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种设备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各种设备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57.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91.76 万元，减值额为 4,466.19 万元，减值率为 31.77 %；负债账面价值为 8,530.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30.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2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0.83 万元，减值额 4,466.19 万元，减值率为 80.81%。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9.48	7,093.27	-46.21	-0.65
非流动资产	2	6,918.47	2,498.49	-4,419.98	-63.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145.05	669.17	-4,475.88	-86.99
固定资产	4	52.69	124.36	71.66	136.00
无形资产	5	12.58	13.05	0.47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708.15	1,691.91	-16.23	-0.95
资产总计	7	14,057.95	9,591.76	-4,466.19	-31.77
流动负债	8	8,530.92	8,530.92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8,530.92	8,530.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5,527.02	1,060.83	-4,466.19	-80.8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评估变动减值额为 4,466.19 万元，减值率为 80.81%。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下投企业效益较差，故造成评估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

(2024)第 371C028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五)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八)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九)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且所采用的评估参数不涉及控制权折扣和流动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对控股控制权溢价和流动性进行调整。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 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 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 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 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6)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 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 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燕



资产评估师：

王健



2024年12月06日